

富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

2021.08.12 董事会通过

- 第一条 (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建立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及健全发展，建立良好商业运作，特订定本守则。
本守则适用范围及于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条 (禁止不诚信行为)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以下简称实质控制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
- 第三条 (利益之态样)
本守则所称利益，系指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礼物、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疏通费、款待、应酬及其他有价值之事物。但属正常社交礼仪，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不在此限。
- 第四条 (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商业会计法、政治献金法、贪污治罪条例、政府采购法、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回避法、上市相关规章或其他商业行为有关法令，以作为落实诚信经营之基本前提。
- 第五条 (政策)
本公司应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制定以诚信为基础之政策，并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
- 第六条 (防范方案、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本公司订定之防范方案，包含作业程序、行为指南及教育训练等，于订定防范方案过程中，宜与利害关系人沟通，并应符合本公司及集团企业与组织营运所在地之相关法令。
- 第七条 (防范方案之范围)
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时，应分析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并加强相关防范措施。
前项防范方案应包含下列行为之防范措施：
一、 行贿及收贿。
二、 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 三、 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侵害营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 六、 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 七、 产品及服务于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时直接或间接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

第八条 (承诺与执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于内部规章、公司网站及对外有关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策，董事会与管理阶层并承诺愿积极落实，于内部管理及商业活动中确实执行，制作文件化信息并妥善保存。

第九条 (诚信经营商业活动)

本公司应以公平与透明之方式进行商业活动。

本公司于商业往来之前，应考量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诚信行为纪录，避免与有不诚信行为纪录者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他人签订契约，其内容宜包含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交易相对人如涉及不诚信行为，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第十条 (禁止行贿及收贿)

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对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捐献，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不得藉以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

第十二条 (禁止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对于慈善捐赠或赞助，应符合相关法令及内部作业程序，不得为变相行贿。

第十三条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

- 第十四条 (禁止侵害知识产权)
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应遵守智慧财产相关法规、公司内部作业程序及契约规定；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泄漏、处分、毁损或其他侵害知识产权之行为。
- 第十五条 (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本公司应依相关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不得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货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
- 第十六条 (防范产品或服务损害利害关系人)
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于产品与服务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确保产品及服务之信息透明及安全性，制定且公开其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有事实足认其商品、服务有危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原则上应即回收该产品或停止其服务。
- 第十七条 (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
本公司为健全诚信经营之管理，应设有专责单位负责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方案之制定及监督执行，并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八条 (业务执行之法令遵循、禁止内线交易及保密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应遵守法令规定及防范方案。
本公司人员应遵守证券交易法之规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亦不得泄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该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
参与本公司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其他机构或人员，应与本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不泄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业机密或其他重大信息予他人，且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信息。
- 第十九条 (利益回避)
为防止利益冲突，本公司已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并提供适当管道供董事与经理人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应秉持高度自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陈述意见及答询，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应注意不得藉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会计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帐户，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查核前项制度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教育训练及考核)

本公司宜对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举办教育训练与倡导，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诚信经营之重要性、决心、政策、防范要点及违反不诚信行为之后果。

第二十二条 (检举、惩戒与申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当检举管道，并对于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予以保密。

本公司明订违反诚信经营规定之惩戒与申诉制度，并于公司内部网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内容及处理情形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信息揭露)

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年报及公开说明书揭露诚信经营守则执行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诚信经营守则之检讨修正)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并鼓励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议，据以检讨改进公司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以提升公司诚信经营之落实成效。

第二十五条 (实施)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